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天津港运输格局变化趋势及未来应对策略研究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天津港运输格局变化趋势及未来应对策略研究》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1. 梳理天津港腹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特点，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地方发展规划对腹地未来发展形势进行研判；

2. 分析天津港总吞吐量和重点货类运输组织发展现状及特点及在津冀沿海中的地位；

3. 分析天津港港口设施建设推进情况；

4. 对天津港重点货类运输需求趋势及其在津冀港口群运输格局中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展望；

5. 对如何稳定及提升天津港货类运输中的地位提出应对策略。

（二）咨询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天津港运输格局变化趋势及未来应对策略研究》8 份纸质版报告。

（三）咨询要求

作为《天津港运输格局变化趋势及未来应对策略研究》，乙方应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形成《天津港运输格局变化趋势及未来应对策略研究》初步成果；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天津港运输格局变化趋势及未来应对策略研究》正式成果；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最终成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课题研究经费；

（2）围绕本课题研究需要尽可能提供有关资料和研究便利，其中涉密资料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3）对乙方的研究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

（4）要求乙方对于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课题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相关经费挪作他用，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指派专门的人员参与课题研究，按时完成分配的课题任务，做好项目审查工作等，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成功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或拒绝按甲方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负有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保密义务；

（4）确保课题研究过程中无违法乱纪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研究成果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乙方应自行独立完成合同委托的项目服务，不得将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果归属及保密

（一）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资料及形成相关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数据及进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进行保密，保证乙方的相关成果只运用于甲方的本咨询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文件不得用于本咨询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所有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履行期限届满失效。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对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所获取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或其它甲方要求或本合同所涉内容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正式成果后，经甲方审查认可，并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并由甲方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要求支付全部款项，并向乙方出具技术咨询成果验收证明。

五、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算起至 2025 年 8 月，履行地点为天津市、北京市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475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以上金额为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付款时间：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乙方拒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条件：

在甲方收到主合同项目对应的成果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合同款。

项目款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3）乙方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 元）。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找到公平的解决办

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依据上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已支付合同款及已完成工作成果，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合理确定清算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至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洪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张鑫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2-257098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港支行			
	帐号	0302090429300216558			2024年8月31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葛彪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57802809	传真	010-5780281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2024年8月31日
	帐号	11042601040001815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